

嘉祥县疃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局部调整方案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	1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
（二）规划调整的合理性	2
（三）规划调整的合法性	2
二、规划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3
（一）调整的原则	3
（二）调整的依据	4
三、规划调整的具体方案	5
四、规划调整的实施影响评价	5
（一）规划调整方案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利用目标、指标的影响	5
（二）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6
（三）规划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	6

为使《嘉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更好的适应嘉祥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对接，保障嘉祥县快速发展的用地需求，为重点项目提供土地支撑，更好的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控作用，更好的适应城市发展方向变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两规”一致性处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调整方案。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排涝综合整治项目，共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涝泵站工程，新建桥涵工程，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以及水位控制节流坝和提升泵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新建混凝土排水沟工程以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建设将会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的发展铺平道路，创造条件，提高城区防汛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强劲的支撑。项目用地面积 0.1324 公顷，本次调整面积 0.0509 公顷。

随着《嘉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为了更好促进嘉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县实施城镇体系规划，需要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对嘉祥县疃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二）规划调整的合理性

《规划》调整，是在有利于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上，结合嘉祥县发展战略与重点的变化，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通过《规划》调整，在全县县域内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不突破，保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变，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通过《规划》调整，嘉祥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更加集约节约，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更适应嘉祥县未来发展的要求，加速推进嘉祥县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的进程，促进嘉祥县新时期、新阶段的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使得规划切实起到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发挥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空间管制的作用。

（三）规划调整的合法性

结合嘉祥县实际，启动《规划》调整，调整地块拟建设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 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 号）等规定，符合各文件中关于实施规划调整的条件。本次调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入地块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出地块不存在已批农转用或已是建设用地的情况。

二、规划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一）调整的原则

1、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不改变基本农田数量和面积(不易确定位置的重点项目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除外)；

2、与城乡规划协调一致，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3、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乡级土地规划数据库矢量数据

为基础，确保上、下级土地规划相衔接；

4、不得调整禁止建设区；

5、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调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4、《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

5、《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当前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5〕6号）；

6、《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9〕61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节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90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9、《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9号）；

10、嘉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

善方案；

11、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规划调整的具体方案

本次规划调整共 2 地块，其中调入地块共 1 个，面积 0.0509 公顷；调出地块共 1 个，面积 0.0509 公顷。

调入地块 1 位于疃里镇张吴庄村，面积 0.0509 公顷，由一般农地区调整为其他用地区。调整前规划地类为耕地 0.0509 公顷，调整后规划用地为水工建筑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509 公顷（果园 0.0191 公顷，沟渠 0.0318 公顷）。

调出地块 1 位于疃里镇王尧庄村，面积 0.0509 公顷，由其他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调整前规划地类为水工建筑用地 0.0509 公顷，调整后规划用地为耕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509 公顷（果园 0.0509 公顷）。

四、规划调整的实施影响评价

（一）规划调整方案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利用目标、指标的影响

1、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的影响评估

项目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对耕地保有量总体目标不产生影响。

2、对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估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中未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调整后，嘉祥县及各乡镇的基本农田保护数量保持不变。

3、对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影响评估

规划调整不会对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调整前后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二）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通过本次调整，我县建设用地布局进一步优化；合理安排了城乡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等用地，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规划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

调整方案在调整规划建设用地时，十分注重合理选址，尽量使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建设用地的相对集中布局，有利于对建设用地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的集中整治和保护，使建设用地使用过程中带来的负面生态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所以调整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优化。